

6. 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常州市金坛区直溪镇建昌卫生院）的（常州市金坛区直溪镇建昌卫生院DR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常州市金坛区直溪镇建昌卫生院DR采购项目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：货物类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济南氿立医疗器械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0人，营业收入为21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00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2. （常州市金坛区直溪镇建昌卫生院DR采购项目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：货物类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济南氿立医疗器械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0人，营业收入为21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00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 济南氿立医疗器械有限公司

日期： 2021年12月01日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投标人如属于以上情形的请提供。如不提供此声明函的，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。

